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纵目科技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纵目	指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H.K Zongmu Technology Co.,Limited)
纵目投资	指	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禾盛	指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创新	指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根投资	指	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丰嘉润	指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纵目科技向君联成业、德丰嘉润定向发行 217,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君联成业、德丰嘉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5)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纵目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4 号《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4 号《验资报告》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简称 ADAS），ADAS 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

		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

02G20170021-00001 号

致：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纵目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纵目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纵目科技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纵目科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纵目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其中包括境外机构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根据纵目科技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君联成业、德丰嘉润，均为合伙企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纵目科技股东共计 7 名，其中包括境外机构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纵目科技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4 号《验资报告》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属于适当性投资者
1	君联成业	151,909	否	是
2	德丰嘉润	65,104	否	是
合计		217,013	-	-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君联成业

君联成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7HE0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3 月 17 日。

根据招商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君联成业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君联成业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德丰嘉润

德丰嘉润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1DT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德丰嘉润提供的《收付款业务回单》，德丰嘉润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2月23日，纵目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具体审议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并决议同意将前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纵目科技董事会成员与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3月10日，纵目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纵目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纵目科技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纵目科技主要从事ADAS系统集成及核心算法软件

开发业务，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2 号）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资业务范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外资股东香港纵目在纵目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51.46% 下降至 44.11%，变化超过 5%，因此需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进行备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完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纵目科技已就本次发行完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需取得政府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 3.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16年3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99,999,590.40元，其中217,013.00元为缴纳的注册资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纵目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额的上限，且每股发行实际价格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完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

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结果

#####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纵目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DAS 作为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最快的汽车周边领域之一，其 2014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30%，2020 年的全球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00 亿美元，同期我国前装单目 ADAS 系统销售额可能达到 167 亿元，后装市场总销售额可能达到 401 亿元。

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在 ADAS 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成长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多家终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及供货关系，且公司相关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按照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和资源优势的同时，继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深耕认知与判断层相关业务领域，保持并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深度发掘现有技术成果的溢出效益，集中技术与资金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展 ADAS 感知层相关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与业务整合。

良好的 ADAS 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强劲的增长势头使该行业优质企业深受投资者青睐。纵目科技在本次发行前的最近一次增资发生在 2016 年 10 月并在增资前估值为 4.8 亿元，增资的价格为 384.00 元/股，按照当时预估的 2016 年营业收入 4,5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次增资的市销率为 10.67。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预测，公司预计 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 亿元，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80 元/股，对应的本次发行前估值为 6 亿元，市销率为 6.00，不高于前次增资的市销率。

结合 ADAS 行业估值情况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企业共 281 家，平均市销率为 2.66。由于公司产品有别于传

统汽车类配件，属于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汽车电子类产品，且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军地位突显，成长空间巨大，因此公司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02,083 股，股本总数较少，导致公司在上述较合理的估值水平下确认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0.8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2.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

根据纵目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同意以 460.80 元/股的价格认购纵目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23 日，纵目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同意以 460.8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合计 217,013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10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程序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纵目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纵目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不存

以下任一情形：

- 1.纵目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纵目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纵目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纵目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纵目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5.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纵目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纵目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纵目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纵目科技或者纵目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纵目科技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

股东 5 名，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案情况
1	香港纵目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纵目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协同禾盛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953；其管理人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50。
4	协同创新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R4344；其管理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160。
5	金根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纵目科技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案情况
1	君联成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R9734；其管理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32。
2	德丰嘉润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581；其管理人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35。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香港纵目、纵目投资、金根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手续；协同禾盛、协同创新、君联成业、德丰嘉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且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纵目科技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纵目科技不存在持有自身股票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纵目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均做了具体约定。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纵目科技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 24 日，纵目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分行以及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纵目科技	公司
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纵目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纵目	控股股东
李晓灵	实际控制人
RUI TANG（唐锐）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万寿	董事
范奇晖	董事
邱嘉晟	董事
DAN WU（吴丹）	董事
王绍峰	监事会主席
陈亚力	监事
蒋伟平	职工代表监事
万志强	董事会秘书
陶翠红	财务总监
君联成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德丰嘉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pub/newsite/>）和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irc.gov.cn/honestypub/>）等，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完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程序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纵目科技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7.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8.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香港纵目、纵目投资、金根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协同禾盛、协同创新、君联成业、德丰嘉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且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纵目科技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0.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11.纵目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1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 威

经办律师:

朱 横

2017年4月25日